



## 多元性別就醫溝通與醫療決策

王志嘉



### 多元性別的定義與內涵

「性別平等三法」，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三法，對於「多元性別一詞」，以及「多元性別的內涵」，如性傾向、性別特質、以及性別認同等有相關規定<sup>[1]</sup>。

2002年施行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第7至11條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對於工作權的保障，提到「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除了「性別」外，提到了「性傾向」一詞。

所謂「性傾向」，係指個人在性方面，喜歡男性或女性。因此，女同性戀者（Lesbians）、男同性戀者（Gays）、以及雙性戀者（Bisexuals）等，係屬於「性傾向」的部分<sup>[2]</sup>。

2004年施行、2011年修正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定義修正為「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

平等。」揭示了「多元性別」一詞，並於第12條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的提供，也提到必須尊重與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的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提到了「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用語<sup>[1]</sup>。

所謂「性別認同」，係認為自己是男性或女性，如跨性別者（Transgender），係是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與天生的生理性別不同，如生理性別是男性，卻喜歡穿女性的衣服或是想要變成女性等<sup>[2]</sup>。

對於多元性別的定義，至今仍存在爭議<sup>[3]</sup>。性別平等教育法2013年版的修正案將多元性別定義為：「指任何人的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變更等差異情形」<sup>[4]</sup>。依據此定義與內涵，多元性別係指LGBT，亦即是女同性戀者（Lesbians）、男同性戀者（Gays）、雙性戀者（Bisexuals）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的英文首字母所組成<sup>[3]</sup>。

LGBT，強調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多樣性，除了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族群外，也泛指所有非異性戀者，現今已獲得了許多英語系國家中多數LGBT族群和媒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國防醫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關鍵字：gender, gender pluralism, LGBT, informed consent.

通訊作者：王志嘉



體的認同及採用，成為主流的用法<sup>[5]</sup>。

雖然，多元性別會被如何定義尚不可知，但其所強調後天的性別角色立足點與機會平等的精神是不會改變的<sup>[3]</sup>。目前，多元性別的概念，不僅用於性別平等三法用來保障受教權、工作權、以及受害人權益等，在醫療實務或臨床工作上，也有不少與多元性別有關的議題影響醫療行為，是當代醫師應該了解與面對的重要議題。

### 多元性別與醫療行為

多元性別，對於醫療行為的影響，起因於同志團體要求同志伴侶可依據醫療法第63條的規定，以「關係人」身分，簽署手術同意書，因涉及諸多爭議，在醫療機構未敢貿然同意下，曾多次函請衛生主管機關解釋，衛生主管機關也聲明在符合衛生福利部所頒訂的「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sup>[6]</sup>，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sup>[7]</sup>。

同性伴侶，本即是醫療法第63條或第64條所稱的「關係人」，此部分並無疑義。然而，主要的爭議在於同性伴侶的身分無法認證（無法證明其為同性伴侶的關係）。對於身分認證的爭議，高雄市政府創全國先例，首先開放「同志伴侶註記」，並於104年5月20日實施當日，在楠梓區的戶政所就完成三對同性伴侶申請註記<sup>[8]</sup>。時至今日，除6都（台北市、新

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外，嘉義市以及彰化縣也開放同性伴侶註記<sup>[9]</sup>。

對於同志伴侶的註記，僅具有身分認證（關係人）的效力，尚不具備民法等法律效力，日後也不能作為分遺產的證明，同時註記不會出現在戶籍謄本、身分證等書面文件上。惟若再加簽「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醫療機構可向戶政系統查詢，以防因疾病等因素需要手術卻找無家屬可簽署手術同意書等事件發生<sup>[10]</sup>。

### 多元性別與病情告知

對於病情告知，依據醫療法第81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在病人意識清醒時，向來是尊重病人對於病情告知的處分權，不致於產生爭議；惟若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表達意願，依據「醫療法」以及「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規定<sup>[6]</sup>，若病人意識不清或無決定能力時，應告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是以同志伴侶，在經過戶政機關予以註記後，由於同志伴侶間的身分可以確認，自屬於關係人的身分，可依醫療法規予以告知病情。

然而，同志伴侶間的病情告知，在醫療實務上比較具有爭議的是，若某位同



志伴侶因愛滋病確診，拒絕告知對方，醫師是否可以告知，以及何種情形下應該告知，或是何種情形下應該尊重病人隱私等爭議，由於涉及諸多公衛、醫療、倫理與法律等面向，可參見拙著「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病人的相關倫理與法律爭議性別意識在醫病溝通、病情告知、與隱私權維護的應用」一文，發表於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雜誌第30卷第12期<sup>[11]</sup>。

### 多元性別與醫療決策

相較於病情告知，多元性別的議題在醫療決策面的影響比較複雜，目前醫療實務上衍生的爭議大致有三部分：「手術同意書簽署」、「器官捐贈」、以及「安寧緩和醫療」。

#### 手術同意書簽署

關於手術同意書的簽署，目前透過「同志註記」，解決了最主要的身分確認的問題。然而，在醫療實務上，同志伴侶間要簽署手術同意書，仍有不少的限制。

由於多元成家方案，目前社會尚未形成共識且仍具爭議性，故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目前被視為是「關係人」的身分。故在民法繼承篇，或是稍後討論的器官移植條例以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等，均未有關係人在代理決定的角色，僅有在醫療法第63、64、81條對於病情告知以及醫療決策（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有相關規定，故其在法律或是醫療行為的

適用上僅具有補充性、輔助性的角色，換言之係在不得已的情形下，進行手術或侵入性治療時，同性伴侶始得透過關係人的地位代替病人決定。

因此，若病人是意識清醒，當然是由病人本人自行決定；然而，若意識不清楚，而無法親自簽具時，在找不到家屬的前提下，始得由同志伴侶依關係人身分代為簽具手術同意書<sup>[7]</sup>。

因此，同志伴侶的註記，對於手術、麻醉、或侵入性治療的醫療決策上，是具有確認雙方「關係人」身分的功能，雖然仍有諸多限制，卻也是跨出了一小步。

#### 器官捐贈

有關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能否參與器官捐贈的醫療決策，在活體捐贈方面，因係必須在當事人清醒且自由意願下決定，故不會發生家屬或同志伴侶間代理決定的可能性。

就屍體器官移植，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最近親屬範圍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以及一親等直系姻親」等<sup>[12]</sup>。

故以現行法律，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並不符合最近親屬的定義與順位，故同志伴侶欲代替對於為捐贈器官之



意思，僅能在生前以書面或是遺囑同意器官捐贈的方式進行，無法於同志伴侶死亡後，代為簽署器官捐贈的同意書。

### 安寧緩和醫療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對於親屬的規定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相同，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目前仍無法透過同志伴侶，代為決定是否進行心肺復甦術或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不施行維生醫療）。

因此，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如欲代理對方末期的醫療決策，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得以「預立意願書」的方式為之，並依據第5條第2項規定，於預立意願書時，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並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先前預立的醫療代理人代為簽署，此為目前同志伴侶間僅有的管道<sup>[1]</sup>。

### 多元性別與家庭照顧假

依據民法第1122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復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換言之，若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即使不具有親屬關係，法律上也被擬制為「家屬」。

因此，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即便不具備親屬關係，若是能達到「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仍會被

視為是家屬，會受到民法第四篇「親屬」之第六章「家」有關法律規定的保障。

當同志伴侶符合法律上「視為家屬」的定義時，在醫療機構的管理，無論是醫院或診所，就必須考慮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有關「家庭照顧假」的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的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這是新興的議題，在醫療實務上比較容易被忽略的地方<sup>[1]</sup>。

目前，臺北市政府已於105年1月率先推動「同志伴侶註記可請家庭照顧假」的措施。換言之，臺北市政府的員工不論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是勞工請假規則，若於104年12月31日起於戶政系統中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給「家庭照顧假」<sup>[13]</sup>。

### 結語

由於時代的進展，多元性別不僅受到性別平等三法的保障，也逐漸落實在性別實質平等的領域。在醫療實務上，多元性別族群，特別是同志伴侶，必然會影響到醫療行為的進行，包括病情告知與醫療決策等，目前透過「同志伴侶註記」以及「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等措施與法律解釋，確認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具備「關係人的身分註記」、以及「視為家屬」，在必要時可為代同志伴侶了解病



情、進行醫療決策（手術）、以及請家庭照顧假等。

由於同志伴侶等多元性別族群，目前僅被視為「關係人」，不僅在醫療上，而且在法律上也受有諸多限制，故在社會上有推動「多元成家方案」，包括：「婚姻平權（同性婚）」、「伴侶制度」、以及「家屬制度」等三法的立法<sup>[14]</sup>，雖然爭議不小，但站在醫療的角度，不論是否贊同，仍應隨時注意該法對醫療行為可能的影響，以做好因應之道。

### 致謝

本文承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4-2629-H-016-001-MY2補助，特此致謝。

### 參考資料

1.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年5月22日，取自<http://law.moj.gov.tw/>。
2. 沈政男：性別教育須知—先搞懂何謂LGBT、性傾向、性別認同。2016年05月22日，取自<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964>。
3. 性教育通訊。台灣性教育學會。2014；11：2。
4.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條第2項。2013年9月10日版本。
5. 維基百科。2016年05月22日，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LGBT>。
6. 衛生福利部93年10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30218149號函釋。
7. 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40116144號函釋。
8. 20陽光註記滿週年，全國700多對同志見證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6年05月22日，取自<http://cabu.kcg.gov.tw/Web/ActivitiesDetailC006110.aspx?Cond=8d878cfc-ddff-4fc1-822f-4a5d948f573a>。
9. 霸氣8縣市准同志伴侶註記，涵蓋75%人口：yam蕃薯藤新聞。2016年05月22日，取自<http://history.n.yam.com/yam/gay/20160318/20160318612626.html>。
10. 創全國先例，高雄開放同志伴侶註記：蘋果日報。2016年05月22日，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515/61095>。
11. 王志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病人的相關倫理與法律爭議性別意識在醫病溝通、病情告知、與隱私權維護的應用。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 2015；30：363-70。
1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8-1條。
13. 北市同志權益再提升，市府員工憑同志伴侶註記可請家庭照顧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6年5月22日，取自<http://www.dosw.gov.taipei/fp.asp?fpag=cp&xitem=152123578&CtNode=72723&mp=107001>。
14. 三分鐘了解「多元成家」草案懶人包：伴侶盟。2016年5月22日，取自<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107/291975.htm>。